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成吉思汗大街（东西段）、永兴路、规划纵一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HLS-2025-05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成吉思汗大街（东西段）、永兴路、规划纵一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9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成吉思汗大街（东西段）、永兴路、规划纵一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成吉思汗大街（东西段）、永兴路、规划纵一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高级（含副高级）工程师证书。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5 09:30:00到2025-07-31 17:3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13190540068@163.com）/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大厦11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4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大厦11楼。

七、其他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高级（含副高级）工程师证书。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南商业街106号

联系人：马聪

电话：15754849678

邮件：0471-3122006@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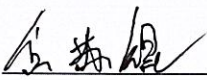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浩华领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南店滨悉新村49号楼

联系人：焦苏银

电话：13190540068

邮件：1319054006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